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建 議
更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內刊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3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4. 股東特別大會	8
5. 推薦意見	8
6. 責任聲明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更新」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獲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蓁博士

楊少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袁文俊博士

翟志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敬啟者：

**建議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函件

先前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5,41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批准先前更新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35,410,000份購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董事認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應作更新，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提供有關獎勵及回報。董事進一步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可讓本公司恰當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詳情，已於下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述：

姓名	職位及身份	獲授 購權股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年)	獲授購權股 之情況	獲授購權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及主要股東	3,541,000	1.10	3	尚未行使	1%
秦志昂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3,541,000	1.10	3	尚未行使	1%
秦綦博士	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3,541,000	1.10	3	尚未行使	1%
楊少寬女士	非執行董事	3,541,000	1.10	3	尚未行使	1%
Chiu Ka Wai女士 (附註)	僱員(高級管理層)， 趙家樂先生之聯繫人	3,541,000	1.10	3	尚未行使	1%
僱員二	僱員(高級管理層)	3,541,000	1.10	3	尚未行使	1%
僱員三	僱員(高級管理層)	3,541,000	1.10	3	尚未行使	1%
諮詢人一	諮詢人	3,541,000	1.00	1	尚未行使	1%
諮詢人二	諮詢人	3,541,000	1.00	1	尚未行使	1%
諮詢人三	諮詢人	3,541,000	1.00	1	尚未行使	1%

附註： Chiu Ka Wai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趙先生之胞姊妹，因此為趙先生之聯繫人。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商機以拓展其業務範疇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其中包括拓展其目前於香港及新加坡營運之幼兒教育業務。

本公司在考慮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已審視彼等之經驗、彼等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及彼等過去曾為(或將來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作出之貢獻。尤其是，在考慮向屬於個人之三名顧問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彼等於幼兒教育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在行內已奠定之人脈。彼等在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其幼兒教育業務時已在不同範疇(如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市場營銷)提供協助。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將充分激勵並獎勵承授人，有利於本集團之將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轉換權或認購權。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之規定而釐定。由於本公司注意到於釐定行使價前本公司股價有上升趨勢，本公司決定將授出購股權之各別行使價釐定為溢價不超過20%，為承授人提供更高之利潤目標，以使彼等有更大動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54,1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保持不變，於更新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合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35,410,000股股份，即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如有)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的限額，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認購數目可由董事會釐定之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該等其他人士。

本公司在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時，將考慮(其中包括)彼是否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之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屬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類別或參與者之具體名單。董事在識別合資格參與者以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本節上文所載之條件以及彼等之經驗、彼等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關係及彼等過去曾為(或將來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作出之貢獻。

更新之先決條件

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5,41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加快並將繼續加快其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擴張，使其於教育行業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300,000港元，躍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6,500,000港元，升幅約為18.9%。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破紀錄之約81,200,000港元收益，超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之業務舉足輕重。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將為或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之動力及忠誠將為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帶來正面及直接影響。此外，本集團之教育業務擴展至亞太地區，為此近日需要挽留更多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金融方面之人材。於更新後，本公司計劃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之香港及海外高級管理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了解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有關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上限之規定，並將於更新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根據有關規定授出購股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擬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佈。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及之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並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獲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 (主席)
秦志昂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藁博士
楊少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袁文俊博士
翟志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